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閱讀。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所有參與僱主及僱員成員應參閱本通知。參與僱主應在收到本通知後將本通知的內容通知其僱員。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

關於：信安中央公積金（「本公積金」）
– 亞太股票基金（「投資組合」）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公積金的支持。

1. 對投資組合的基礎基金之修訂

投資組合直接投資於單一基礎投資工具，信安豐盛投資系列的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基礎基金**」）。

(i) 基礎基金重新分類為ESG基金

自2023年7月31日（「**生效日期**」）起，因應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最近採納可持續投資框架，為更準確反映基礎基金的可持續方針，基礎基金將力求將環境、社會和管治（「**ESG**」）要素作為其主要投資重點，並將ESG特徵納入其投資過程。因此，基礎基金將被重新分類為ESG基金。為此，基礎基金將自生效日期起更名為「信安可持續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由於基礎基金將側重ESG投資，基礎基金以及因投資於基礎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面臨「**ESG投資政策風險**」。

(ii) 增加中國A股的投資限度

此外，為提供靈活性及把握中國的投資機會，基礎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將於生效日期作出修訂，以規定基礎基金可不時直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及／或間接透過連接產品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在中國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中國A股）。

因此，基礎基金以及因投資於基礎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會進一步受到銷售說明書第4節「**風險因素**」當前所載「**與投資／涉及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的影響。此外，基礎基金以及因投資於基礎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能會受到「**與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風險**」以及「**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的影響。

(iii) 闡明主要投資區域

此外，由於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無意在日本投資，自生效日期起，基礎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更新，凡提述「**亞洲太平洋地區**」之處，以「**亞太區（日本除外）**」取代，以更準確地描述基礎基金的主要投資區域。

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表示，除上述情況外，基礎基金的變動將不會導致基礎基金的特徵發生任何其他變化或風險水平提高，且基礎基金的現行運作方式及／或實際管理方式亦不會發生變化。此外，基礎基金的收費水平以

及費用和收費結構將保持不變。綜上所述，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基礎基金的上述變更將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為反映基礎基金的上述變動，投資組合的目標與投資政策及其風險披露將於生效日期更新或加強。

投資組合及其基礎基金經修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請參見本通告附錄。

2. **闡明投資及借款限制**

為與基礎基金之發售文件中載列的披露保持一致，將對銷售說明書所披露的投資組合及其基礎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作出更新。為免生疑問，有關更新僅用作闡明且對投資組合及其基礎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沒有實際變動。

有關投資組合及其基礎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的經修訂披露，請參見本通告附錄。

3. **獲取文件**

銷售說明書將透過第二號附件（「**第二號附件**」）作出修訂，以反映本通告所載的變更，加強的風險因素及／或其他相應及雜項更新。第二號附件應與銷售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銷售說明書之一部分。本通告所載變更僅為概述，請細閱銷售說明書（連同所有補充附件，包括第二號附件）。

參與僱主及成員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principal.com.hk/zh¹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802 2812或2885 8011索取經修訂的銷售說明書以及第二號附件的副本。

集成信託契據無須就本通告所述變更加以修訂。然而，集成信託契據副本可在受託人的辦事處（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免費查閱。集成信託契據副本亦可藉支付合理費用向受託人購買。

除非本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中所用的詞彙具有最新版銷售說明書所載的相同涵義。

如閣下對本公積金所作的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上述客戶服務熱線與本公司聯絡或發送電郵至 hkinfo@principal.com。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

* * *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謹啟

2023年6月30日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附錄

亞太股票基金經修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投資及借款限制 (變更已作標記)

目標

亞太股票基金（「投資組合」）旨在透過投資於亞太區上市證券的多元化組合，以取得高水平的經常性收益。將主要分散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被視為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優於同業的公司及發行人（「ESG優勝者」）的上市證券，以及主要投資於ESG情況維持優於相應傳統同業的公司和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統稱「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亦會致力取得高水平的經常性收益及資本增值，重點投資高股息收益的股票。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直接投資於單一種基礎投資工具，即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可持續亞洲亞太高息股票收益基金（「基礎基金」）。基礎基金將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上市證券的多元化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地區：澳洲、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印尼、印度、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目前無意投資於日本，但不排除當將來適當的投資機會出現時，便會在日本投資。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的投資重點將集中於那些基本因素強勁，並可望提供優越股息率的企業ESG優勝者。基礎基金亦將可在承受投資股票相應的較中度至高度風險波幅的情況下，致力達致資本增值的目標。基礎基金旨在維持其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ESG優勝者發行的上市證券，以及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基礎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包括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額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

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採取同類最佳策略，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將據此篩選基礎基金可投資的所有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以識別ESG優勝者和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

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將使用專有ESG方法，為潛在公司／發行人作出ESG評分。根據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內部評級系統內排名的ESG分數，在亞太區（日本除外）或子區域（即大中華區、亞洲發達市場及亞洲新興市場（大中華區除外））各自行業內位於較高的第一或第二四分位的公司／發行人，將被視為ESG優勝者。ESG分數透過使用專有研究和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MSCI）的ESG數據衡量。來自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內部評級系統的ESG分數代表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按與特定公司／發行人有關的主要可持續發展風險（即氣候變化、人力資本、有關ESG事宜的企業管治等）的ESG看法。為了計算潛在公司／發行人的ESG分數，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將首先根據潛在公司／發行人所處產業或行業，識別其主要風險和機遇因素，該等風險和機遇因素覆蓋環境、社會及管治類別（「ESG風險／機遇因素」）。分配予各特定行業ESG風險／機遇因素的權重將根據其對產生積極的ESG影響的貢獻而有所不同。管治是所有機構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亦是一個普遍適用於所有行業的類別。潛在公司／發行人對各已識別ESG風險／機遇因素所承擔的風險將與其同業進行排名，該風險承擔水平將轉化為基本分數。就各潛在公司／發行人而言，加權平均分將根據基本分數和已識別ESG風險／機遇因素的權重計算。潛在公司／發行人的各ESG風險／機遇因素得分越高，其ESG總分就會越高。

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以定性評估對ESG分數進行補充。如果不能取得ESG數據或ESG數據不全面，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會基於案例研究、公開可用資料、公司考察及相關評估報告，就公司／發行人的ESG前景提供主觀評價。相比ESG前景日益惡化的公司／發行人，ESG基本因素強勁或不斷改善或者傾向於解決ESG事宜的公司／發行人，例如其經營原則或活動符合涉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個或多個可持續投資主題，將更受青睞。鑒於上述用於篩選的所有ESG標準，除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外，按公司／發行人的數量計，預期基礎基金的投資範圍規模將至少減少20%。然後，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會根據基本因素分析和估值方法，運用自身的內部分析，從合資格投資範圍選出證券。基礎基金將不包括(i)按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行業分類被歸類為煙草、賭場及博彩子行業；(ii)根據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MSCI），有超過10%的收入來自直接製造及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但不限於地雷、集束彈藥、生物武器和核武）或其關鍵部件；及(iii)在參與過程和公司研究期間之發現被認為存在治理問題的公司。

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將透過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內部篩選過程確定。只有可提供全部相關證券持有資料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才有資格進入內部篩選過程。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將首先區分合資格交易

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是否對關注ESG或突出ESG相關主題或關注點的指數進行追蹤，並選擇將基礎基金的主要ESG關注點或ESG相關主題或關注點納入在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以及採取與基礎基金同類最佳方法一致的投資目標或策略。然後，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將評估所選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的ESG概況，並選擇有70%以上相關證券符合ESG優勝者（如上所述）資格的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

基礎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a)公司及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其(i)位於亞太區（日本除外）以外，及／或(ii)不被視為ESG優勝者（如上所述），但可持續發展特性日益改善（例如通過實施和執行一項正式參與計劃，證明在可持續發展實務及表現方面有改善潛力的公司／發行人），或者其經營原則或活動符合涉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個或多個可持續投資主題，或綠色／可持續融資工具，或綠色行業公司（如可再生能源公司）發行的證券；及／或(b)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其(i)位於亞太區（日本除外）以外，及／或(ii)不被視為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如上所述），但根據(1)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MSCI）ESG基金評級，或(2)僅在無法獲得第三方供應商ESG基金評級的情況下，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使用源自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MSCI）的相關投資ESG評級數據計算得出的內部ESG基金質素分數，以及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根據ESG評級趨勢和相關投資的評級分佈進行的因數調整，其所展現的特性達到最低ESG基金BBB評級或同等評級；及／或(c)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按金以及存款證、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票據等浮息或定息工具。

基礎基金可直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及／或間接透過連接產品或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不時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在中國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中國A股）。

基礎基金亦可不時以輔助的形式持有現金、存款及浮息或定息工具，如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票據。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經理不會為投資組合直接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但可出於對沖或投資目的，透過基礎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惟出於投資目的訂立的金融期權合約連同任何金融權證合約，有關金額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比率不得超過15%。

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可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為基礎基金借款以收購投資項目，借款金額最高為基礎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1025%。基礎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擔保。此外，基礎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以取得以基礎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擔保。

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第3.2節「投資及借款限制」。